

2.对总机构设在合作区以外的企业，仅就其设在合作区内符合优惠条件的分支机构所得适用15%税率。

分支机构享受优惠的，由总机构在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按分支机构“实际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10%的优惠金额，参照上述一般企业填报在相应行次。

四、优惠管理

前海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管理方式。

(一) 政策享受方式

企业根据经营情况及政策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时，填写申报表中对应优惠项目享受税收优惠。

(二) 留存备查资料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前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留存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的相关服务合同等资料备查。

五、界定管理

主管税务机关对企业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难以界定的，可提请深圳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下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六、政策服务

企业在自行判断主营业务是否属于《优惠目录》存在困难的，可向前海税务局反馈诉求，前海税务局可提供“清单式”服务，降低企业税收遵从风险。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具体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1年7月2日

相关链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分享到：

[【打印本页】](#)